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331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被告 黃玉琴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36679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20,66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23,688元（計算式：120,663元＋起訴前利息3,025元＝123,688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33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8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8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楊雅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8 日

書記官 游欣偉

附表：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0	利息	120,663元	113年10月12日	113年12月11日	(61/365)	15%	3,024.84元

(續上頁)

01

小計	3,024.84元
----	-----------